**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询价文件**

采购编号： 202110003

项目名称：2021年临江公司防疫清运车辆车载监控GPS设备采购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_Toc530583921) [3](#_Toc530583921)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4](#_Toc530583922)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7](#_Toc530583923)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8](#_Toc530583924)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因公司涉疫垃圾清运业务开展，防疫清运车辆需安装车载监控GPS设备，现需采购车辆所需设备一批，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积极参与。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项目编号：202110003

2.采购内容：车载监控GPS设备。

3.本项目采购总金额限价为6.65万元。

二、投标人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其它官方网站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责合同纠纷、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

3.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有设备生产或销售等相关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名方式：2021年10月16日前将企业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609207881@qq.com](mailto:联系方式发送至3202837964@qq.com)邮箱。

四 、报价时间及地点。

报价时间：2021年10月20日10时00分

报价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街道临江循环经济产业园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五、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询价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报名之日起1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视作无异议。

1.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18668119360
2. 监督部门:临江公司监察审计部 联系人：车越 联系电话：18301706681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须知**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询价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无论询价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二）“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商家。

（三）“货物和服务”系指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三、采购报价。

（一）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二）投标人应按询价文件要求认真制作《报价一览表》，报价时，报价文件中的报价金额如有大写和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投标人报价应为一次性报价。如果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则报价无效。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和税费等。

四、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截止之日起，报价文件有效期为30日。

（二）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缓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五、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封面（附件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二）；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函（附件四）；

5.有效资质证明并加盖公章：通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文件装订密封，并在封皮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报价单位名称、授权代表姓名；

6.承诺函（若有，报价单位代表因故不能到达现场开标的，须出具书面承诺函，不得对询价结果有异议）。若报价单位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此项不需要；

六、报价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报价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本章第六条所叙顺序装订。

（二）报价文件凡需要盖章处均须由报价单位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单位应写全称。

（三）投标人应按照询价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报价文件，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七、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如果投标人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报价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二）采购人接受投标人报价文件时间：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接受报价文件。

（三）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提出补充和修改，采购人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该书面材料应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报价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报价。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视情况作无效报价处理：

（一）在采购人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二）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方案的。

（三）报价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未密封、未有效授权的。

（四）报价总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五）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十、询价过程。

（一）采购人组织3人或3人以上组成询价评审小组。

（二）采购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询价。

（三）询价时，采购人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公开拆封报价文件报价。

　　十一、成交原则与方法。

（一）采购人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单位的报价资料进行审核，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按经评审通过后总金额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中标单位。如果出现相同总金额最低报价情况时，总金额最低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进行一轮报价。如报价再相同，则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中标单位。（若出现税率不一致的情况，以除税价相对比）

（二）采购人不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报价文件。

十二、合同。

合同签订：投标人按照上述第十一条规定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签约单位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照成交价格，调整采购数量。

十三、其他。

（一）如果有证据证明各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等舞弊、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存在此行为的投标人报价，并列入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不合格供应商名录。

（二）本询价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三）凡涉及本次询价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 第三部分 询价内容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说明

1.车载监控GPS设备采购内容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智能车载DVR | AE-ACCZYH-A | 海康威视 | 7 |  |
| 2 | A-高级驾驶辅助系 | AE-1350HM | 海康威视 | 7 |  |
| 3 | 内存卡 | 128G | 海康威视 | 7 |  |
| 4 | 显示屏 | AE-VE0SCZZ-YH | 海康威视 | 7 | 与海康威视IVMS-9800对接 |
| 5 | 显示屏转接线 | AE-AFC-3 | 海康威视 | 7 | 与海康威视IVMS-9800对接 |
| 6 | 摄像机 | AE-VC1DBYHT-ITS | 海康威视 | 7 | 驾驶员行为分析 |
| 7 | 视频线 | AE-AFC-5 | 海康威视 | 7 |  |
| 8 | 摄像机 | AE-VC1FRYHT-S | 海康威视 | 7 | 前视 |
| 9 | 视频线 | AE-AFC-5 | 海康威视 | 7 |  |
| 10 | 摄像机 | AE-VC1BEYHT-IT | 海康威视 | 7 | 倒车 |
| 11 | 视频线 | AE-MP2100-15 | 海康威视 | 7 |  |
| 12 | 车辆接入软件授权 | RTSM | 海康威视 | 7 | 与海康威视IVMS-9800对接，由供货方赠送 |

**备注：此批设备先安装在旧车上，待新车采购到位后，需拆卸重新安装在新车上。**

2. 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2.1 车载录像机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安装在仪表台上，可实现GPS、北斗精确定位；具备1路CVBS音视输出功能，同时支持WEB登录，配置一张128GSD卡，兼容全网通4G信号传输，支持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物联网卡，物联网卡由采购人提供。车载录像机无缝接入采购人现有的海康威视IVMS-9800或海康威视RTSM管理平台，并接受IVMS-9800或RTSM平台的统一管理（不能与海康威视平台对接，按偏离技术文件要求处理）；车载GPS数据可以接入采购人现有的博云V3手机应用平台，实现车辆轨迹的在线查询。

2.2 技术参数要求：（1）符合标准：符合GB/T19056-2012，JT/T 883,GB/T26773,GB/T33577,3C产品标准，符合交通部JT/T1076-2016,JT/T1078-2016、JT/T794-2019，JT/T808-2019行业标准；（2）音视频能力：支持至少4路音视频输入（包含3路智能分析,1路倒车监控）+1路CVBS视频输出；主码流支持1080P/720P/WD1/4CIF/CIF 分辨率本地APP回放，子码流支持720P/D1/CIF可选；（3）智能应用： DBA（驾驶员行为分析：疲劳，打电话，抽烟，不系安全带）。（4）数据通信:支持2G/3G/4G全网通，GPS/北斗双模，可以正常使用语音通讯功能，符合部标通讯要求；（5）数据上传：可以将基于DBA、人脸识别等人工智能产生的数据（包括预警、违规数据、图片等）上传到采购人海康威视IVMS-9800或海康威视RTSM管理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安全精细化管理，包括重点人员筛查，典型问题筛查、管理成效评估等功能。支持通过驾驶员的人脸识别，将运营数据与驾驶员进行关联，辅助查证超时驾驶行为，并实现运营数据按人员精细管理。

2.3 显示屏及摄像头显示屏为7寸液晶屏，与车载主机同一品牌，支架式安装。具备分屏显示功能，驾驶过程中显示右侧盲区摄像头画面，倒车时能自动切换到全屏倒车影像画面，分辨率为800\*x480。安装4路摄像头：驾驶室内2路（驾驶员行为分析摄像头、车辆前置摄像头）；车尾1路（监控倒车影像），所有摄像机与车载主机同一品牌，安装在车外的摄像机具备防水功能，防护等级IP68。上述技术参数见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参数符合性说明函

2.4 显示屏、摄像头通过专用音视频线与车载录像机实现信号传输，采用航空插头进行连接；车载GPS视频监控装置质保期按照设备生产厂家规定执行

2.5 设备厂家负责全套设备的拆卸及安装。

二、服务要求

1.时间要求：双方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生产计划确定送货数量，7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送货地点为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中标人须将设备安装至采购人指定车辆；

2.安装要求：投标人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设备，需保证不损坏车辆内饰和线路。

3.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1. 质量要求

1.供货产品质量须达到或超过相关国家标准或生产企业标准，符合产品吊牌说明书；

2.供货产品须附带设备合格证书，涉及设备的产品应具备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鉴定站和生产合格标志；

四、售后要求：对于出现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设备产品，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反馈后两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条件退货、更换。

五、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保密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采购人的商业秘密。采购人为方便项目实施所提供给中标人的工作流程、管理模式、规程、程序等相关文档资料、文档、数据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同意，中标人不得另作他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上诉资料、文档、数据或投标方商业秘密泄露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招标方损失。

六、付款方式

中标人提供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准确清单和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85%。货物第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15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七、验收标准

每一批次货物需提供相应的货物清单及相应的合格认证凭据。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一：

2021年临江公司防疫清运车辆车载监控GPS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202110003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全称

2021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2021年临江公司防疫清运车辆车载监控GPS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202110003 询价采购活动，其在报价过程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日期： 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报 价 一 览 表**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根据贵单位询价文件要求，参加2021年临江公司防疫清运车辆车载监控GPS设备采购项目。

报价如下：（金额： 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预计使用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智能车载DVR | AE-ACCZYH-A | 海康威视 | 7 |  |  |  |
| 2 | A-高级驾驶辅助系 | AE-1350HM | 海康威视 | 7 |  |  |  |
| 3 | 内存卡 | 128G | 海康威视 | 7 |  |  |  |
| 4 | 显示屏 | AE-VE0SCZZ-YH | 海康威视 | 7 |  |  | 与海康威视IVMS-9800对接 |
| 5 | 显示屏转接线 | AE-AFC-3 | 海康威视 | 7 |  |  | 与海康威视IVMS-9800对接 |
| 6 | 摄像机 | AE-VC1DBYHT-ITS | 海康威视 | 7 |  |  | 驾驶员行为分析 |
| 7 | 视频线 | AE-AFC-5 | 海康威视 | 7 |  |  |  |
| 8 | 摄像机 | AE-VC1FRYHT-S | 海康威视 | 7 |  |  | 前视 |
| 9 | 视频线 | AE-AFC-5 | 海康威视 | 7 |  |  |  |
| 10 | 摄像机 | AE-VC1BEYHT-IT | 海康威视 | 7 |  |  | 倒车 |
| 11 | 视频线 | AE-MP2100-15 | 海康威视 | 7 |  |  |  |
| 12 | 车辆接入软件授权 | RTSM | 海康威视 | 7 | 0 | 0 | 与海康威视IVMS-9800对接，  由供货方赠送 |
| 合计 | | | | | |  |  |

相关要求：1、以上总价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运费、一次拆卸两次安装调试费用（此批设备先安装在旧车上，待新车采购到位后，需拆卸重新安装在新车上）、税费等一切费用，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2、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 月 日

附件四

**服务保证承诺函**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报价单位名称） 自愿参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临江公司防疫清运车辆车载监控GPS设备采购询价，并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或正规销售渠道进货。如采购人需要，可以提供原生产厂家到我公司的完整供应链销售凭证。

2.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以次充好、陈货杂货、虚假生产日期、逾期供货等情况，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公司所供产品如果存在任何外包装或内物破损、质量问题等情况，承诺2日内提供替换产品。

4.我公司保证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全部产品，若提供的产品和采购人要求的不一致，我公司保证于3日内提供生产厂家证明及市场调查证明，说明所提供货物优于采购人要求。若采购人不同意，则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我公司对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保证，若因我公司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贵公司损失的，我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名称（公章）：

二○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书**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自身原因不能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询价现场报价评审活动，报价单采用邮寄方式送达贵公司。我公司充分相信贵公司的询价评审结果，且我公司对任何结果都不会有异议。

特此承诺!

报价单位： 2021年 月 日

附件六

**防疫清运车辆车载GPS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询价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询价、报价并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车辆车载GPS设备事项达成如下条款：

1. 产品名称、型号、品牌、单价、总价（金额: 元，税率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智能车载DVR | AE-ACCZYH-A | 海康威视 | 7 |  |  |  |
| 2 | A-高级驾驶辅助系 | AE-1350HM | 海康威视 | 7 |  |  |  |
| 3 | 内存卡 | 128G | 海康威视 | 7 |  |  |  |
| 4 | 显示屏 | AE-VE0SCZZ-YH | 海康威视 | 7 |  |  | 与海康威视IVMS-9800对接 |
| 5 | 显示屏转接线 | AE-AFC-3 | 海康威视 | 7 |  |  | 与海康威视IVMS-9800对接 |
| 6 | 摄像机 | AE-VC1DBYHT-ITS | 海康威视 | 7 |  |  | 驾驶员行为分析 |
| 7 | 视频线 | AE-AFC-5 | 海康威视 | 7 |  |  |  |
| 8 | 摄像机 | AE-VC1FRYHT-S | 海康威视 | 7 |  |  | 前视 |
| 9 | 视频线 | AE-AFC-5 | 海康威视 | 7 |  |  |  |
| 10 | 摄像机 | AE-VC1BEYHT-IT | 海康威视 | 7 |  |  | 倒车 |
| 11 | 视频线 | AE-MP2100-15 | 海康威视 | 7 |  |  |  |
| 12 | 车辆接入软件授权 | RTSM | 海康威视 | 7 | 0 | 0 | 与海康威视IVMS-9800对接，由乙方赠送 |
| 合计： | | | | | | | |

1.合同单价系指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运费、一次拆卸两次安装调试费用（此批设备先安装在旧车上，待新车采购到位后，需拆卸重新安装在新车上）、税费等一切费用。

2.本合同供货期自签订之日起1年。乙方承诺在供货期内，单价不变，甲方可根据实际使用计划，按照合同价格，调整采购数量，最终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须符合甲方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接受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验收，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

2.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折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或生产企业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如有冒牌伪劣产品，除换货外，还应给予甲方该货物合同价的赔偿。

三、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元（合同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供货期满后甲方原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四、交货数量、时间、地点及验收。

1.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送货数量及要求进行送货，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每批次供货及安装调试。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货物的到货数量清点及安装调试的验收工作；

2.乙方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双方指定人员现场确认送货数量，并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在《采购确认单》上签字确认。

五、货款支付。

货物第一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经双方确认的送货清单及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准确清单和发票后，于3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的85%。货物第二次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5日内支付剩余货款。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人为因素除外），乙方应及时响应，并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2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

2.乙方提供的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甲方享受一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如需乙方维修的，乙方免收维修材料费和人工费。保修期满后，如需乙方维修的，则乙方根据损坏程度收取维修成本费；

3.软件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进行远程或派人员现场协助解决。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以下简称交付）的,每逾期8小时，向甲方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乙方逾期24小时不能交付的，每逾期8小时，向甲方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48小时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违反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承诺的，每次应向甲方承担1000元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保护甲方车辆位置的隐私，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公开，、提供甲方车辆位置信息。

九、争议的解决。

1.供货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 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号： 税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